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问询函二部发来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58号),公司就向深交所函询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上述判决结果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能继续履职,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请你公司说明由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的合法性,第五届董事会及相关董事愿意继续履职的依据,以及公司开展重新换届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由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的合法性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61民终3045号】,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决撤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司法判决撤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情况下,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不能继续履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短期内也无法及时换届选举产生。因此,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董事,将依法依约继续履职。

(二)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愿意继续履职的依据  
2021年11月4日,公司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董事陈寿海、阮光伟、王浩峰、何永基、陈素琴、胡学林、陈海瑜、范泽宇、余景涛发出《关于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的通知》,现已收到上述七位董事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被依法改选出”。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继续履职至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三)公司向重新换届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已重新聘请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事项与浙浙资本等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将根据换届选举提名进展情况,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判决无效,原董事仍不能继续履职,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时仍履行了董事职务,公司将依法依约继续履职。

二、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并请律师对上述决议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履职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2020年11月25日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召开过13次会议并做出决议。

2.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未获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未能成立。因此,公司尚未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的履职状态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依法产生。

截至目前,公司向未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不存在由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

(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履职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效力  
1.董事会决议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反公司章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截至目前,除浙浙资本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外,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股东请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且浙浙资本未就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内容提出撤销。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对原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该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效力  
虽然司法判决撤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但是如前所述,由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未获通过,因此,司法判决不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效力产生影响。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浙浙资本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外,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股东请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且浙浙资本未就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内容提出撤销。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已作出决议确认创新医疗第六届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截至《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未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职,不存在由第六届监事会作出决议的情况。

三、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说明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并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以该团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由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议案未获通过,因而在改选出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小龙、何飞勇、寿田光,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李小龙、何飞勇为股东代表;寿田光为公司职工代表,因此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职工代表及监事会主席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三监事均能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李小龙、何飞勇、寿田光已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被依法选任”。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和新材料上市公司2021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山东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旨在通过线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让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www.pse.com.cn)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将安排董事长崔旭海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建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台盛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购,其所回购股份数量140,047,714股不计入回购股份回购后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烟台裕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回购股份数量259,600,337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9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7%;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57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830%;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84%;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82,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07%;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8,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30%;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9,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67%;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五)关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43%;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1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34,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424%;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51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聘中期报酬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和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方案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关于公司与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关于提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一)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二)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三)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四)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五)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六)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七)关于提请烟台裕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4%;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的履职状态继续履职,并由原董事会继续履职,并非有效决议。

四、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三款“《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揭示风险并提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并由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授权一位或者两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21年11月25日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召开过13次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已召开过1次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除已公告取消的股东大会外)均正常召开,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次数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虽然公司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但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出具继续履职的承诺,在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无法形成相应决议的情形。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新医疗不存在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无法形成相应决议的情形。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28号及《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51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齐齐尔建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京融中卫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融视耀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一)《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28号(妇科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91795元(齐齐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待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待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对上述案件涉及的本金和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28号;  
2.《民事判决书》(2021)陕07民终451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hkps.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田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金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231,441股,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表决权的49.4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0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82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0%。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维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针对第二、(三)、(八)、(九)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中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回购股份数量140,047,714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烟台裕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回购股份数量259,600,337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